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支援救護服務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70252309號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衛生類

圖表附件：107.10.11支援救護申請表.odt

一、桃園市政府為健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，提升支援救護服務之品質與效率，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支援救護服務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一千人以上之大型活動。

(二)對身心障礙者、特殊疾病病友或銀髮族等具特殊救護需求者舉辦之活動。

(三)有健康風險或致傷、病之虞之活動。

(四)其他經本府衛生局審查認定之活動。

三、支援救護服務之地點以本市境內為原則。但經本府衛生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申請支援救護服務，應於活動日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府衛生局提出申請（申請表、活動安全檢查表及緊急救護應變計畫書，如附件）。

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於本府衛生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三日內補正。未依限補正者，得不予支援救護服務。

五、本府衛生局為審查前點之申請，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協助審查及諮詢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，舉辦活動請求支援救護服務，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提供本市醫療機構或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之聯繫資訊，請主辦單位自行接洽。

七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申請支援救護服務，依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

標準收費，所需費用應自行編列經費支應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